

## 最高檢察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  
段235號

承辦人：陳之怡

電話：23167683

電子信箱：f5953et@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  
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312001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假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共同舉辦「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研討會專題：「臺日刑事再審實務」，邀請日本學者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即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謝煜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黛利擔任報告人。

二、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 舉辦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3時至17時30分。

(二) 舉辦方式及地點：採現場、視訊併行；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

(三) 參加對象：法務部暨所屬(含學習司法官)、司法院暨所屬、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大專院校等機關人員。

(四) 報名方式：



- 1、開放名額預定150名(現場報名人數限定50名、視訊人數100名)，報名期限截至113年3月20日(星期三)17時，均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RksqpHccCMJ4Y5X8>或掃描海報QR碼)。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如為視訊參加者，並於郵件中提供視訊連結。
- 2、全程參加本研討會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 3、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請現場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 4、檢附研討會海報電子檔1份，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收受紙本海報單位(後送)，請協助張貼。

正本：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一、二審檢察署、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防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原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

副本：司法院 